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8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联董事王磊、陈阳友、李磊、许树茂回避表决，其他与会董事以 5 票同意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人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关联人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董事会同意通过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“中江国际·金鹤 368 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借款人民币 11000 万元，期限 24 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，用于牛肉加工和食品贸易。关联人陈阳友先生、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，关联人不收取担保费用。

关联关系：陈阳友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为恒阳牛业的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；本公司董事李磊先生同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；本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、董事许树茂先生过去十二月内曾担任恒阳牛业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